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2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徐德益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10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徐德益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徐德益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應予扣除而已，非謂此種情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裁定亦同此意旨）。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各編號所示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先

01 後經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其所
02 犯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犯罪時間均係在附表編號1裁
03 判確定前所犯。且本院為最後事實審之法院，有該刑事判決
04 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又附表編號1、2所示之
05 罪係易科罰金，至附表編號3至4所示之罪則係不得易科罰金
06 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惟
07 本件受刑人已具狀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此
08 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
09 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憑（見本院
10 卷第13頁）。本院自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依同法
11 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
12 行刑，本院審核認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犯罪類型態樣、時間、侵害法
14 益、行為次數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應受非難及
15 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暨前述
16 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及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前經臺
17 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簡字第1402號、第1403號判決
18 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9月確定，該應執行刑加計其餘各罪
19 宣告刑之總和為有期徒刑3年4月及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表
20 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83頁）等一切情狀，合併定其應執行
21 刑如主文所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業經執行完
22 畢，於本件執行時，應予扣抵，併此敘明。

2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
24 項但書、第2項、第53條、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27 法官 邵婉玲
28 法官 柯姿佐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蔡硃燕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